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DRIAN ANG LI DING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28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DRIAN ANG LI DI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壹張、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IPHONE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9行「向何慈惠收取200萬元」之記載，應補充為「向何慈惠收取200萬元（含1,000元真鈔）」；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ADRIAN ANG LI DING於本院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本院卷第21、69、70、75、8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1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  
03 員犯該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  
04 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  
05 其得否為證據。而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06 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  
07 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查  
08 證人即告訴人何慈惠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  
09 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被告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10 條例之罪名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惟  
11 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則不受此限制）。至被告於  
12 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  
13 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  
14 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  
15 有其他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ADRIAN ANG LI DING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8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19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0 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21 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  
22 般洗錢未遂罪。

23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偽造印文、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  
24 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  
25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6 論罪。

27 (三)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  
28 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  
29 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0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31 斷。

01 (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2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五)被告就本件犯行，已共同著手加重詐欺、洗錢行為之實施，  
04 然因遭警方查獲，尚未完成取得詐欺款項、移轉、掩飾或隱  
05 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而為未遂犯，爰依刑法  
06 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7 (六)被告於偵查並未自白本案犯行，僅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本案犯  
08 行，故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  
09 制法第23條第3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1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  
12 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負責提領贓款之「車手」，  
13 依指示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  
14 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  
15 序，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犯後於審理中坦認犯行，並考量  
16 被告本件並未取款成功而未遂，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7 的、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  
18 度，入所前從事機械維修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本院卷  
19 第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就罰金部分  
20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  
23 為馬來西亞籍人士，係以觀光名義為由入境來臺等情，有被  
24 告警詢筆錄、被告個人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偵卷第19、38  
25 頁），被告自述來臺目的係為從事詐欺集團取款車手工作  
26 （本院卷第75頁），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本案犯  
27 罪情節已對我國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是本院認其法治觀  
28 念偏差，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仍容任其繼續留滯於  
29 本國，顯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30 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宣  
31 告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1 五、沒收部分：

02 (一)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03 陳稱未取得報酬等語（偵卷第17、20、53頁、本院卷第23  
04 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有何犯罪所得，  
05 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二)另扣案之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保管字號：本院1  
07 13年度院保字第964號）、偽造之工作證、經手人欄記載為  
08 「林圳」之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張（保管字號：  
09 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963號），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業  
10 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本院卷第69至70頁），並  
11 有扣案物照片4張在卷可參（偵卷第48、49頁），爰依詐欺  
1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13 均宣告沒收之。

14 (三)又扣案經手人欄記載為「林圳」之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15 據1張（偵卷第49頁），其上偽造之「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  
16 司」印文1枚、「林圳」簽名1枚，屬上開收據之一部分，已  
17 因上開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  
18 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 件：

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280號

11 被 告 ADRIAN ANG LI DING (馬來西亞籍)

12 (中文譯名：洪立定)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ADRIAN ANG LI DING自民國113年9月30日下午2時10分許前  
17 某不詳時間起，透過不詳管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  
18 成年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19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20 團），並擔任車手，負責前往與被害人面交收取款項之工  
21 作。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  
22 以暱稱「劉鈺淇」、「凱怡客服」接續向何慈惠佯以：可交  
23 付資金予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怡公司)代操獲利云  
24 云，使何慈惠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15日、8月6日，分次面  
25 交及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  
26 (尚無證據證明ADRIAN ANG LI DING就此部分有犯意聯絡或  
27 行為分擔，詳後述)，嗣因何慈惠察覺受騙報警處理，配合  
28 警方對原已犯罪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提供機會，向對方表示  
29 同意於113年9月30日再面交200萬元之款項，不詳之詐欺集  
30 團成員即指示與本案詐欺集團已有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

01 錢及行使偽造文書犯意聯絡之ADRIAN ANG LI DING前往取  
02 款，ADRIAN ANG LI DING遂於113年9月30日下午2時10分  
03 許，持冒用凱怡公司、「林圳」名義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  
04 至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二街，向何慈惠收取200萬元，並交付  
05 上開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凱怡公司、「林圳」及何慈  
06 惠。嗣ADRIAN ANG LI DING經現場埋伏之警員當場逮捕，並  
07 扣得iPhone牌智慧型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林圳」工作證及凱怡公司收據各1張，因  
09 此未取得詐欺款項，亦未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0 及所在之結果，而止於未遂。

11 二、案經何慈惠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DRIAN ANG LI DING於警詢、偵訊及法院羈押庭所為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113年9月30日下午2時10分許，持冒用凱怡公司、「林圳」名義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至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二街，向告訴人收取物品，並交付上開收據而行使之，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辯稱：伊於同年月28日晚上6時許，在新竹市迎曦門附近之公園內遭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搭訕，後來聽信該男子所言，以為讓告訴人在收據上簽名，即可賺取2萬元，始依對方指示行事，伊不知道伊所從事

		者乃俗稱「車手」之工作等詞。
2	證人即告訴人何慈惠於警詢時之指證	(1)全部犯罪事實。 (2)告訴人於現場詢問被告是否為凱怡公司的人，被告答稱「是」，並出示識別證，要求告訴人在收據上簽名。
3	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凱怡投資有限公司」113年8月6日收據、告訴人與「凱怡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劉鈺淇」LINE頭貼截圖、投資APP截圖及現場查獲照片各1份	本案查獲經過。
4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4張	被告經警員逮捕後，附帶搜索扣得手機1支、「林圳」工作證及凱怡公司收據各1張
5	新聞媒體報導2則	佐證被告係經詐騙集團計畫性地由馬來西亞引進之車手。

二、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1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違反洗錢  
02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03 段處罰之洗錢未遂等罪嫌。又被告偽造「林圳」簽名署押之  
04 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05 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

06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  
07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8 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09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是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  
10 暱稱「劉鈺淇」、「凱怡客服」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  
1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等  
14 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5 (四)又被告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未生犯罪之結  
16 果，而屬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扣案之「林圳」工作證1張，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  
19 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  
20 之凱怡公司收據1張則已交付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所有之  
21 物，爰不就此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署押「林圳」，  
22 仍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  
23 之。

24 (二)另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  
25 腦製作輸出等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  
26 足資證明本案偽造之「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係透過  
27 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  
28 在，請毋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四、至報告意旨雖指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具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30 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行騙，使告訴人陷於錯  
31 誤，各於113年7月15日、113年8月6日依指示面交100萬元、

01 200萬元予車手，另涉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惟查：被  
02 告堅詞否認此部分犯行，且被告為馬來西亞國籍之人，於11  
03 3年9月28日始自吉隆坡啟程入境我國，此有被告之個別查詢  
04 及列印(詳細資料)1紙在卷可憑，要難認定被告早於113年7  
05 月15日至113年8月6日間即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是於無其他  
06 積極證據可佐之情形下，自難認被告有此部分犯行，惟此部  
07 分倘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部分為法律上一罪，為該起訴效  
08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3 檢 察 官 黃依琳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書 記 官 嚴瑜道